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公壹字第 10012610601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第貳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第貳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第貳點修正規定

貳、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

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區域整合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區域整合行為係指同一經營區域多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相互結合，目的在藉結合方式，擴大經營規模並提高市場占有率。惟此類結合常使特定區域形成獨家經營之情形，致市場競爭機能斷喪，同時也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若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一例外規定者，依法須向本會申報始得為之，否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虞。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分工事項，依據本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辦理。

二、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垂直結合行為

事業進行垂直結合，其目的多在整合上下游資源，調整經營結構或組織型態，基於「營業自由」原則，原無須加以限制，惟若其結合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依法應向本會提出申報。在有線電視相關產業，因多數地區有線電視之普及率已達到八成以上，收看有線電視節目不僅已成為民眾主要休閒活動之一，同時亦是資訊來源之重要管道。而現行有線廣播電視五十一個經營區中，多數經營區係屬於一區一家或一區二家之情況，因此，收視戶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並無充足之選擇機會，一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行為不當，不僅可能同時造成多數收視戶權益受損，往往更因為「別無選擇」而迫使收視戶不得不承受此一損害。本會審理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垂直結合案件時，應特別考量此種產業特性，審慎處理，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

- (一) 應申報結合之要件：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判斷；至於該結合案是否應向本會提出申報，則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一判斷。換言之，未構成結合或未達到應申報要件之有線電視垂直結合案件，無須向本會提出申報。
- (二) 結合決定應考慮因素：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如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而有線電視垂直結合案件可能產生之利益包括：降低交易成本、確保頻道節目之穩定播出及提供多元化網路服務等等，惟相關利益是否僅

存在於結合事業內部，而對整體經濟利益並不具重大實益，則待進一步驗證。另，有線電視垂直結合可能導致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則包括：可能導致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拒絕授權、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拒絕播出之差別待遇行為，或藉此逼迫競爭者退出市場、參與結合或聯合行為，而產生上下游市場俱遭封鎖之效果；此種不利利益雖非垂直結合所直接導致，惟若垂直結合事業濫用其統合上下游市場之強大力量，確將造成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嚴重傷害，為減少此種不利利益，並使結合行為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要件，參與結合之事業除應將其內部利益外部化外，並應提出現行及未來自我防範限制競爭效果產生之積極作法。綜此，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時，其能否將垂直結合之利益廣由全體社會大眾分享，並消弭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將是本會審理之重點。

(三) 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情形：與該垂直結合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時，事業倘濫用其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垂直結合之優勢地位，透過不當拒絕交易、差別待遇或與非參與結合事業共同杯葛等手段，勢必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交易秩序；於審酌整體經濟之利益時，特別著重考量下列因素：

- 1、結合是否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 2、結合是否有益於節目內容產業發展；
- 3、結合是否有助於跨平台產業之競爭；
- 4、結合是否促進數位匯流發展與競爭；
- 5、結合是否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四) 限制競爭不利利益明顯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之情形：

- 1、具有市場影響力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參與之垂直結合案件：國內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眾多，經營規模各不相同，其垂直結合案件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利益之影響，亦不能一概而論。惟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之市場影響力，可由其供應頻道節目之數目，及頻道之市場重要性分別或綜合判斷如下：

(1) 頻道節目數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據市場研究顧問公司調查資料，收視戶選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因素中，「頻道較多」為極重要之因素，足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頻道數目多寡對消費者選擇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線路頻寬有限，在數位化壓縮技術普及之前，其所能提供之頻道係數目有限之資源，是以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供應頻道之數目，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亦有一定之影響。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可作為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市場力之指標。若市場上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其所供應之頻道節目數普遍超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數之四分之一，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一旦與四個頻道供應者達成購買協議，即已占滿其所有可利用頻道，爰此，達到此一標準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實已具有市場影響力，故其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垂直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已明顯大於整體經濟之利益。

(2) 頻道節目在市場上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若某一頻道節目在市場上已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該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因已擁有一定之市場影響力，故其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特別重視其具有市場影響力所產生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影響。

2、具有市場影響力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參與之垂直結合案件：一般而言，單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應以其收視戶數占所屬經營區收視戶總數之比例來計算。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在單一經營區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一以上，其結合案件即應向本會提出申報。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若僅在單一經營區達到四分之一以上之市場占有率，未必對整體系統市場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在評估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市場影響力時，應同時考量與該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系統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參與垂直結合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其結合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亦已明顯大於整體經濟之利益。

(1) 與該垂直結合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達到此一標準，一旦決定停播某頻道，不僅將對全國三分之一以上之收視戶權益產生影響，對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更會造成極大之傷害。

(2) 與該垂直結合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超過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若事業控制或從屬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目超過總家數三分之一，顯已掌握極大之市場力。

(3) 超過同一行政區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家有线電視系統經營者時，不在此限：有線廣播電視垂直結合，可能提高非垂直結合關係頻道節目「斷訊」之風險，為維護收視戶權益，對同一行政區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上游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結合時，應有較高之限制。但若因行政區域地形或其他事實上因素，僅有一家有线電視系統經營者願提供服務時，則不在此限。

(五)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結合行為有高度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時，若基於產業政策、行政管理、傳播文化政策或科技發展等事實上原因所必需，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敘明其理由，且表示其必要性者，本會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仍應衡量主管機關對該結合案正面支持之強度。